

告 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拉动消费复苏强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扶持的实施办法》(东府〔2020〕22号)和《东莞“加快复苏 16 条”政策任务分解表》要求,对住宿和餐饮企业减半收取 2020 年 3-4 月生活垃圾处理费。

虎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有关社区将在收费系统上进行筛查,直接对属地住宿和餐饮企业落实以上优惠政策。如市民发现符合条件但未享受优惠政策的,可拨打属地社区电话进行申报。

联系电话: 虎门寨: 85511292

博 涌: 85124623

大 宁: 85559468

金 洲: 82883323

北 面: 85522797

武山沙: 85528697

东 方: 85511182

则 徐: 85124588

水 司: 81688200

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